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格列汀片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化学药品“利格列汀片”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利格列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00081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036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利格列汀片为勃林格殷格翰和礼来联合开发的强效、高选择性二肽基肽酶-4(DPP-4)抑制剂,2011年美国首获批,后相继在欧盟、日本等多个国家获批上市,2013年国内批准进口,用于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利格列汀是全球唯一无需根据患者肝肾功能状态调整剂量的DPP-4抑制剂,具有降糖平稳不易诱发低血糖、胃肠道不良反应少、更适用于老年与肝肾功能损伤患者等优势,已被美国糖尿病学会《糖尿病医学诊疗标准(2022)》、欧洲糖尿病研究协会《糖尿病,糖尿病前期和心血管疾病(2019)》、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或专家共识推荐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利格列汀片为2021年版国家医保乙类目录品种,2018年版国家基药目录品种,2020年中国公立医院及零售药店总销售额4.0亿元。

利格列汀片为我公司继恩格列净片、卡格列净片、西格列汀片后第四个获批的糖尿病治疗药物,未来将与公司已申报和在研的曲格列汀片、替格列汀片等多个新型降糖药,共同形成糖尿病领域的优势产品集群。

2015年国家药监政策改革,要求新申报的仿制药必须与原研质量和疗效一致。我公司本次获批的利格列汀片即是按照这一要求研发,药监局公布的参比制剂信息如下:商品名:Trajenta(欧唐宁?),持证商: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准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第一创业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第一创业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第一创业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定投、转换业务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2年2月10日起,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第一创业规定为准。活动时间如有变动,请以第一创业规定为准。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已在第一创业代销的基金,包括目前已在第一创业代销的基金及后续新增在第一创业代销的基金,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以第一创业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办理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第一创业的规定为准。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办理已开通转换业务的适用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第一创业的规定为准。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第一创业办理适用基金申购、定投业务的申购费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费补差。

2、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第一创业的相关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第一创业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沈志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四、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拟增加向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将参照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上浮不超过120BP。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常州锂源可循环办理相关借款。

●因关联人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金贝利”)、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优贝利”)、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超利”)、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闽东”)未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常州锂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此类借款暨关联交易累计次数3次,总借款额度为6.8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确保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各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将参照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上浮不超过120BP。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常州锂源可循环办理相关借款。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十七)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因以上关联人均未向控股子公司及外公司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最终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48,111.3281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龙蟠科技	25,889.0625	货币	53.81%
贝特瑞	3,150.00	货币	6.55%
优贝利	3,500.00	货币	7.27%
金贝利	1,750.00	货币	3.64%
金东泓远	3,500.00	货币	7.27%
南京超利	700.00	货币	1.45%
同鼎投资	4,601.9531	货币	9.57%
时代闽东	5,020.3125	货币	10.43%
合计	48,111.3281		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南京金贝利、常州优贝利和南京超利为公司管理层参与设立的持股平台且由公司高管或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时代闽东持有公司控股公司10%以上的股权;贝特瑞在过去12个月内持有公司控股公司10%以上的股权,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5DB5R9C

注册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沈志勇、张羿

南京金贝利为公司管理层于2021年新设立的持股平台,暂无财务数据。

2、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EAYB5M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563号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石俊峰、席小兵

常州优贝利为公司管理层于2021年参与新设立的持股平台,暂无财务数据。

3、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2909 1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注册资本:48,538.6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主要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岳敏、葛卫东、贺雪琴、张啸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330,630.09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2,503.43万元,营业收入为685,103.3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024.3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6JGGEXT

注册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汇智产业园科创大厦A座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薛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薛杰、解一超

南京超利为公司管理层于2021年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暂无财务数据。

5、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1MA8RF6PU98

注册地点: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余复路16号天行商务中心18层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2%
珠海普曼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	0.04%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企业资产总额为150,743.45万元,净资产为149,051.65万元,2021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48.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

(二)本次借款方案

资金需求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提供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额度:增加向常州锂源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资金占用费率:借款利率将参照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上浮不超过120BP

资金用途:用于常州锂源日常生产经营和各投资项目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经各方充分协商,依据市场情况定价,将参照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上浮不超过120BP。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常州锂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此类借款暨关联交易累计次数3次,总借款额度为6.8亿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基于对控股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保障了常州锂源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和各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常州锂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同类型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常州锂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过3次同类型关联交易,总借款额度为人民币6.8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9月16日和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沈志勇;关联监事薛杰回避表决。

(一)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子公司提供临时周转资金。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项借款未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借款。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5日

至2022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石俊峰、朱香兰、沈志勇、张羿、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2/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2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耿燕青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传真:025-85804898

邮箱:lpk@lopal.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薛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9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升公司资金保障水平,董事会经审议同意:2022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业务、票据池、商票保贴、商票保兑、国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等,各品种在授信额度内可融通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申请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西菱鸿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及喻英莲女士无偿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晓林及魏永春先生回避该事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华宝证券自2022年2月11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在华宝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一、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008985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010714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003044(A类) 003045(C类)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005974(A类) 005975(C类)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009183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009184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002701(A类) 002702(C类)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1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8,076,000股变更为89,126,000股,注册资本由88,076,000.00元变更为89,126,0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9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76.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89126.6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8076.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9126.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2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悬尊珠女士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是尊珠女士、陆鹏先生、岳红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王文凯先生、谢逸先生、张方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